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（申请参加2023年10月9日听证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身份证件 |  | 证件号 |  |
| 能听懂的语言（请选择） | □1、普通话□2、粤语□3、客家话 |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（请选择） | □1、普通话□2、粤语□3、客家话 |
| 单　位　主　要　业　务　内　容 |
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|  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本表仅供参加2023年10月9日《兴宁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调整听证会使用。

2.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
3.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
4.委托代理人参加的，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，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。